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152號

原　　告　鄧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姜明遠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良律師
　　吳青峰律師
　　黃繼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攜系爭支票原本到庭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